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羅救字第4號

聲請人　即
原　　告　楊立宇

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227號民事裁定、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5年度羅小字第215號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然上開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以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因顯無勝訴之望，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宗佑